



■內政部智慧建築標章函釋彙編■

有關貴公司函詢「OO大樓」申請智慧建築標章認可範圍疑義 1 案，復請查照。

發布日期：2017-05-16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106 年 5 月 16 日建研環字第 106003757 號函

說明：

- 一、復貴公司 106 年 4 月 26 日 OO 字第 OO 號函。
- 二、按本所智慧建築評估手冊(2016 年版)規定略以：智慧建築標章之申請如建築執照含括 1 棟以上建築物時，可僅就其中 1 棟或數棟建築物作為申請評估範圍，但不受理 1 棟建築物內之部分區域申請；另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43 款規定，棟：以具有單獨或共同之出入口並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區劃分開者。是貴公司申請旨揭大樓智慧建築標章認可，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最後更新日期： 2017-05-16

---